



税收经典译丛

VAT/GST in a
Global Digital
Economy

全球数字经济的 增值税研究

【奥】迈克·兰【比】伊内·勒琼 主编

Michael Lang & Ine Lejeune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VAT/GST in a
Global Digital
Economy

全球数字经济的 增值税研究

【奥】迈克·兰【比】伊内·勒琼 主编

Michael Lang & Ine Lejeune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图字 01 - 2017 - 4870

© 2017 中国大陆地区简体中文专有版权属经济科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数字经济的增值税研究/(奥) 迈克·兰 (Michael Lang),
(比) 伊内·勒琼 (Ine Lejeune) 主编;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
研究所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141 - 8292 - 7

I. ①全… II. ①迈…②伊…③国… III. ①信息经济 -
增值税 - 研究 IV. ①F810.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1370 号

责任编辑: 王丹 汪诗韵

责任校对: 杨晓莹

责任印制: 邱天

全球数字经济的增值税研究

[奥] 迈克·兰 (Michael Lang) 主编

[比] 伊内·勒琼 (Ine Lejeune) 译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5 印张 260000 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292 - 7 定价: 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com.cn)

编者简介

迈克·兰（Michael Lang）：博士，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澳大利亚和国际税法学院”院长，同时也是该校国际税法法学硕士课程和国际商业税务博士课程（DIBT）的学术主任，国际财政协会（IFA）奥地利分会主席。他曾在纽约大学乔治城大学、索邦大学、博科尼大学、北京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担任客座教授。

伊内·勒琼（Ine Lejeune）：比利时税务师、律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律师事务所位于布鲁塞尔，主要从事的领域包括税收法务、争议解决和诉讼。在进入律师行业之前，她曾在普华永道担任多个领导职务，包括普华永道全球间接税负责人，负责向欧盟和全球各国间接税政策制定者提供服务。同时，她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曾经参与 ARO 租赁案的咨询和诉讼。她还是欧盟委员会增值税专家组的成员，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教授。2006 年她在“全球最具影响力税务专家”评选中排名第五，间接税领域排名第一。

贡 献 者

弗朗西斯科·坎纳斯（Francesco Cannas）：意大利公务员、实习律师，获得了博科尼大学（米兰）的企业税法硕士学位和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的国际税务法学硕士学位。在 2014 年年初，他被任命为都灵大学的外聘讲师。自 2014 年 9 月起，他在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攻读国际商务税务博士课程（DIBT）博士学位。

索菲·克莱森斯（Sophie Claessens）：比利时普华永道间接税高级经理，从事增值税工作 14 年，尤其关注电讯、媒体、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等领域，是普华永道欧盟 2015 年增值税改革工作组的重要参与者，在比利时和国际税收期刊杂志上发表多篇学术文章。她呼吁将增值税的合规性问题提升到行业的运营和战略层面，并直接参与比利时和欧盟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汤姆·科比特（Tom Corbett）：普华永道税收实务服务合伙人，专注于增值税和进出口国际贸易，并持续追踪研究前沿问题。他向众多公司的技术部门提供有关爱尔兰和全球增值税方面的咨询服务，尤其是向那些总部设在美国并且在欧洲有投资业务的跨国企业。他的客户包括诸多世界著名公司，以美国西海岸的跨国公司为主。

在加入普华永道之前，Tom 曾在爱尔兰担任税务专员，提供咨询服务，也是出庭律师。现在，他还兼任律师和爱尔兰税务学院的副教授。

托马斯·埃克（Thomas Ecker）：博士，奥地利联邦财政部增值税组副主管，欧盟和 OECD 的税务代表。此前，他曾任奥地利协会和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国际税收研究所研究员，至今仍然兼任讲师一职。他的论文《增值税/消费税协定范本》于 2012 年荣获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颁发的莫里斯·罗兰奖。

沃尔特·赫勒斯坦 (Walter Hellerstein)：美国乔治亚州雅典格鲁吉亚法学院的高级研究教授和沙克尔福德税务教授。合著出版的书籍有《国家税收》第三版的1、2卷、《州与地方税收》(第10版, 2014年) 和《全球数字商务税收》(2013)，以及发表100多篇期刊文章。他是OECD消费税第九工作组的学术顾问，也是《增值税/消费税指南》技术咨询小组的成员。

奥斯卡·亨科 (Oskar Henkow)：副教授，瑞典隆德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间接税与欧盟法律”领域的教师和研究员，曾发表大量关于欧洲增值税和增值税/消费税比较研究的论文。他负责《世界增值税/消费税法》杂志“判例法和法制展望”版块的编辑，他也是安永瑞典兼职合伙人，负责印度及非洲地区（欧洲、中东、印度和非洲）的间接税培训事务。

玛丽·拉梅施 (Marie Lamensch)：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国际与欧洲法律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7月获布鲁塞尔自由大学(VUB)博士学位，高级研究员，在卢浮宫天主教大学(UCLouvain)教授增值税法，并且在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国际和欧洲法律。她参与OECD第九工作组的技术咨询工作，为国际财政文献局担当国际税收交易税的客座讲师。此外，她还在布鲁塞尔和卢森堡担任律师，并在布鲁塞尔自由大学(ULB)担任合同法的助教。

科斯坦蒂诺·兰扎 (Costantino Lanza)：2007年起，在欧盟委员会税收和海关小组负责增值税征管合作工作。他毕业于法学、政治科学、金融和经济安全专业，曾在意大利专门负责经济和金融政策的金融警卫队工作。

丽贝卡·米勒 (Rebecca Millar)：悉尼法学院的法律教授，研究领域为澳大利亚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比较研究，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多篇相关论文，其中包括合著的《全球数字经济》(2013)一文。她是《世界增值税/消费税法》杂志的编委，OECD第九工作组秘书处的公益学术顾问，国际增值税/消费税准则技术咨询小组成员。她还曾经担任澳大利亚税务局裁定小组成员，以及澳大利亚财税委员会的专家顾问。2005至2012年，她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技术援助计划参与设计和起草间接税税法。2002年前，她是一名税务从业人员。

迪伊·阮 (Duy Nguyen)：供职于阿姆斯特丹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数字经济和电信行业的全球业务提供专业的增值税服务和实务指导，针对欧

盟增值税 2015 年发生的新变化，他专注于为跨国电子通信公司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全球排名前三的在线游戏公司都是他的客户。跨国电信服务商请他作为核心成员提供完整的欧盟政策指导，并由各分支机构实施。他还是荷兰安永公司数字经济增值税事务的主要研究者，并定期就该话题参与各种研讨会并发言。

克里斯托夫·沃尔则格斯（Christophe Waerzegger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为亚洲、欧洲、非洲、中东、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提供有关税法改革的建议。在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前，他曾活跃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学术界，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私人律师事务所执业。他是《全球数字贸易》（2013）的合著者，并发表了大量关于增值税和关税的文章。当然，本书中作者提出的意见仅代表个人观点，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支委会无关。

比约恩·韦斯特贝里（Björn Westberg）：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法学博士、瑞典延雪平大学国际商学院税法教授。此外，他还担任行政和税务上诉法院的法官。2013 年，欧盟委员会任命他为数字经济税收高级专家组成员。

序　　言

间接税在税收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世界各国均面临着要通过增加收入来为预算筹措经费的问题。增值税及货物和劳务税正因其在产业链上的中性作用（非扭曲性）和宽税基显得越发重要。目前已经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施行了增值税或货物和劳务税，而且，其作为重要税收收入来源与跨国公司竞争的相关性越来越紧密。很多国家在压力之下开始引进或者修订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制度。由此带来的是，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制度除了征收部门的其他所有利益相关方，即消费者和企业，将面临税收遵从和税收中性的议题，他们必然迫切需要一个具有可预测性和可控性的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征收体系。

与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的日 益重要性同步，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的数字化也在以指数级不断地增长。商品去物质化的经营模式创新、通过互联网的商品和服务交易、以极为便利简易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瞬时提供的专业服务，这仅仅是数字经济影响的几个例子。

伴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对于全球的税务当局来说，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困难，因为在“旧”税制规则下各国税务当局正持续不断地面临新问题。而且，对于税务中介人员及其“传统”知识背景，他们在为使用“新”商业模式的客户提供税务咨询时也同样面临新困难。目前普遍观点就是倾向于为了有效应对千变万化的数字化商业模式，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者形态，设计出一个机制，在该机制内的这些原则应该形成规范框架。然而，文献中另一些权威的说法更支持聚焦于设计与未来数字化商业模式有关的更具体的框架。这是一个不仅关乎税收，也涉及隐私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话题。

奥地利和国际税法研究院，与普华永道（PwC）以及律平方事务所（Law Square）一起合作启动了一项研究项目：一方面，从各国企业和税务当局面对全球数字经济中的困难所采取的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另一方面，探索如何设计并提高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制度的效力，以确保不丧失数字经济给公民、消费者、企业和各国带来的机会。该项目由多名数字经济下增值税（货物和劳务税）领域的知名专家完成，其工作成果包括 10 篇研究报告和两份注解，并在 2014 年 9 月由维也纳经济与商业大学组织召开的“数字化全球经济背景下的增值税未来”大会上提交。

编者衷心向作者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因他们的努力收获了此份不凡的科研成果。感谢参与出版合作的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 V.。除此之外，还要感谢参与组织此次项目的雅斯曼·科曼（Jasmin Kollmann）、安娜·宾德（Anna Binder）、亚历桑德鲁·龙卡拉蒂（Alessandro Roncarati），以及提供行政支持的勒妮·佩斯特卡（Renée Pestuka）和在出版过程中为作者提供文字帮助的康斯坦斯·麦卡锡（Constance McCarthy）。

目 录

第1章 数字经济的新模式和增值税制度的新挑战	1
§ 1.1 本章简介	1
§ 1.2 背景和最新进展	2
§ 1.3 新交易模式及增值税相关问题	6
§ 1.4 案例分析：报纸订阅	12
§ 1.5 结论	15
第2章 (A) 数字产品和其他电子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16
§ 2A.1 本章简介	16
§ 2A.2 数字产品和电子服务的特点和定义	16
§ 2A.3 数字产品和电子服务的纳税地点和评估规则	19
§ 2A.4 对电子供应商实施优惠增值税税率：以纸质书和 电子书为例	27
§ 2A.5 结论	36
第2章 (B) 对第2章的评论：税率公平和中性的法庭判例： <i>K Oy</i> 案例规则	39
第3章 增值税与虚拟现实：如何对加密虚拟货币进行 增值税相关处理？	42
§ 3.1 本章简介	42
§ 3.2 虚拟现实与增值税	43

§ 3.3 欧盟增值税制度下货币、债务和代金券的处理	47
§ 3.4 虚拟货币及其增值税处理办法	53
第4章 (A) 中介交付和第三方支付：对全球增值税体系的影响	57
§ 4A.1 本章简介	57
§ 4A.2 通过中介交付数字服务而产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确定问题	59
§ 4A.3 不同的经营模式及其增值税策略	62
§ 4A.4 欧盟增值税指令和实施细则条款	68
§ 4A.5 结论	76
第4章 (B) 关于对 1042/2013 实施细则第 9a 条讨论的评价	78
§ 4B.1 本章简介	78
§ 4B.2 规则博弈——指挥官太多?	78
§ 4B.3 支付服务商免税	80
§ 4B.4 金融服务免税的推论?	80
第5章 探寻数字化全球经济时代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潜在联系	82
§ 5.1 本章简介	82
§ 5.2 数字化全球经济时代的税收管辖权：所得税和增值税的联系	83
§ 5.3 阐明全球数字经济下的课税基础：所得税与增值税之间的联系	100
§ 5.4 在全球数字经济背景下关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联系的总结研究	116
第6章 数字经济下增值税的征收和纳税遵从：机遇与挑战并存	118
§ 6.1 本章简介	118
§ 6.2 关于增值税征收机制的思考	119
§ 6.3 数字经济：新事物?	124

§ 6.4 数字经济下的增值税征收：运转不良的机制	127
§ 6.5 数字经济下的增值税：税收征管工作会越来越好	133
第 7 章 (A) 数字经济：增值税领域的国际征管合作和情报交换	143
§ 7A.1 预防和解决增值税争议的需求不断增长	143
§ 7A.2 现行增值税的争议解决机制	146
§ 7A.3 争议预防机制	160
§ 7A.4 未来：基于税收协定的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机制？	162
§ 7A.5 结论	165
第 7 章 (B) 增值税领域的国际征管合作和情报交换	166
§ 7B.1 本章简介	166
§ 7B.2 数字经济	166
§ 7B.3 OECD 视角	167
§ 7B.4 欧盟视角	168
§ 7B.5 中性原则	168
§ 7B.6 实质管辖权	169
§ 7B.7 增值税税率	172
§ 7B.8 执法的效果	173
第 7 章 (C) 数字经济：增值税领域的国际征管合作和 情报交换——欧盟视角	174
§ 7C.1 欧盟的增值税与数字经济	174
第 8 章 数字经济下增值税改革前瞻：可能的解决方案及 其运行机制	178
§ 8.1 本章简介	178
§ 8.2 数字经济下，是否需要进行增值税改革？	179
§ 8.3 数字经济下，增值税改革有哪些推动力量？	193
§ 8.4 数字经济下，增值税改革该怎么改？	198

§ 8.5 数字经济下，增值税改革的一些建议	203
第9章 结论：全球数字经济下增值税的未来——创新与税收	206
§ 9.1 本章简介	206
§ 9.2 纳税地点	210
§ 9.3 比特币和代金券的典型案例	215
§ 9.4 利率和数字化经济：税收公平与税收中性	218
§ 9.5 数字经济下的增值税征收：“逆向征收机制”与 “一站式服务征收”	219
§ 9.6 数字化环境下增值税征收的实施	223
§ 9.7 最后结论	226
参考文献	228
后记	232

第 1 章

数字经济的新模式和 增值税制度的新挑战

§ 1.1

本章简介

近年来，世界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球化和数字化等新现象的出现给税收制度带来了新的挑战。^① 本章旨在提供一些素材并提出一些引人深思的问题。

本章首先概述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数字经济税收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 OECD 和欧盟的最新进展。其次，对数字经济下新的商业模式伴随而来的增值税问题进行了全面概述。同时，还讨论了每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引发的增值税问题。最后，给出了一个案例，目的并不是对适用的法律进行全面分析，而是展示 3 个不同税收管辖区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相同问题的反应，为揭示这种反应的不一致很可能在经济全球化中带来新的

^① R. F. van Brederode, *The Impac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Taxation*, 41 Intertax 12 (2013), at 628; M. F. de Wilde, *Some Thoughts on Fair Allocation of Corporate Tax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38 Intertax 5 (2010), at 281; K. Eicker, *Tax Efficient Structures for Electronic Business: The Challenge for Corporate Structures and Business Models*, 28 Intertax 3 (2000), at 120; L. Quarantino, *New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Tax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54 European Taxation 5 (2014), at 211; S. Basu, *Implementing ecommerce tax policy*, British Tax Review 1 (2014), at 46; A. Uricchio, *Some Thoughts for E-Reforming the Tax System: Beyond the Bit Tax*, 34 Intertax 12 (2006), at 617; L. Hinnekens, *VAT Policies in the Digital Age*, EC Tax Review 2 (2001), at 116;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Tax Policy, *Selected Tax Policy Implications of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1996.11), Introduction, available at www.treasury.gov.

问题打开一扇窗。

§ 1.2

背景和最新进展

1.2.1 渥太华会议

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自 1996 年一直致力于研究电子商务税收问题，并在 1998 年 10 月 7~9 日渥太华部长级会议上首次提出了电子商务间接税的一系列原则。^①

在渥太华会议上，来自 OECD 和非 OECD 国家的几位领导人、主要国际组织的负责人、行业领导者以及消费者、劳工和社会利益群体的代表，商讨促进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② 尽管会议的焦点不仅仅是关于电子商务的税收影响，但是，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形成了《渥太华电子商务税收框架条件》，并就下列税收原则达成共识：^③

一是中性：企业决策不应受制于税收因素。

二是效率：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成本应尽量最小化。

三是确定且简明：纳税人能够在事前预期税务后果。

四是有效且公平：征税应该在正确的时间征收正确的税额。

五是灵活：为了保持与技术和商业发展同步，税收制度应不断创新。

渥太华会议之后，为了进一步发展会议相关结论，1999 年 1 月 OECD 成立了几个技术咨询组。这些技术咨询组提交了若干研究报告。^④ 其中一个技术咨询组——消费税技术咨询组——的特定目标是为渥太华会议间接税原

^① A. Cockfield et al. , *Taxing Global Digital Commer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3, at 199 – 202. 从历史的角度，对 OECD，尤其是对数字经济下的税务更加深入的分析请参见此书第 5 章，第 193 ~ 232 页。

^② OECD, *Forum Background: the Ottawa Conference (1998. 10. 7 – 9)*, available at www.oecd.org.

^③ OECD, *Public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1: 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vailable at www.oecd.org.

^④ TAGs 结果的具体信息请参见，OECD,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1, supra n. 4*, at 71 – 73.

则的实践运用提供建议。^①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OECD 发布了几份相关文件和报告，即电子商务指南和 3 份消费税指南文件。^②

1.2.2 电子商务指南

电子商务指南强烈支持目的地征税原则。依据该原则，消费税应该由消费发生的管辖区征收。并且，根据该制度，出口商品在本国不纳税，进口商品则应按照与国内供应相同的税基和税率纳税。^③

根据电子商务指南，在跨境提供能够远程交付的服务和无形资产的 B2B 交易中，征税的“主要标准”是在服务和无形资产接受者的“商业活动”所在的管辖区征收。但是，在使用主要标准可能会导致经济扭曲时，允许采用不同于主要标准的“替代标准”来确定消费地。^④

另一方面，在跨境提供能够远程交付的服务和无形资产的 B2C 交易中，消费地，也就是征税地，应该是接受服务和无形资产的个人的常住地。^⑤

1.2.3 消费税相关文件

OECD 在 2003 年发布电子商务指南的同时，还发布了 3 份指导性文件。这些文件旨在支持电子商务指南在实践中的运用并处理以下事务：第一，根据消费者的商业活动，来判定 B2B 供应的征税地。在判定商业存在时，需强调合同以及诸如发票等一般商事惯例的重要性。第二，简化登记制度。在一份文件里，探讨了消费者管辖区在对 B2C 跨境电子交易征税时，选择实行由供应商缴纳增值税的可能性。第三，确认消费者身份和管辖区。第三份文件主要是对基于消费者自我鉴定的机制提供实用指南，该机制可以用来确

^① OECD,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1*, *supra* n. 4, at 70.

^② OECD,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1*, *supra* n. 4, at 79 – 81. See also S. Buydens, D. Holmes, J. Owens. *Consumption Taxation of E-Commerce: 10 Years After Ottawa*, Tax Notes International (2009. 4. 6), at 61.

^{③④⑤} OECD.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1*, *supra* n. 4, at 80.

定消费者的身份（企业的或个人）以及管辖区，尤其是对于供应商未与消费者建立关系的低价值的电子商务交易。^①

1.2.4 最新进展

OECD 和欧盟均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打击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做出了重大的努力。如上所述，这些努力始于几年前，但在最近一个阶段，这一进程加快了。OECD 和欧盟都阐明了在增值税和间接税领域采取有效对策的必要性。^②

1. BEPS 计划

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背书后，OECD 于 2013 年发布了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应对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2013）和《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2013）。第一份报告确定了一些将来需要应对的与 BEPS 相关的国内和国际问题，而第二份报告是由应对 BEPS 的 15 项行动计划组成。^③

BEPS 第一项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随后，

① See OECD, Discussion Draft, *BEPS Action 1*, *supra* n. 4, at 80 – 81.

② See P. Kavelaars, *EU and OECD: Fighting against Tax Avoidance*, 41 *Intertax* 10 (2013), at 507; and M. Nouwen, *The Gathering Momentum of International and Supranational Action against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and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The State of Play of Recent Work of the OECD and European Union*, 53 *European Taxation* 10 (2013), at 491. 历史角度上, L. Hinnekens, *VAT Policies in the Digital Age*, EC Tax Review 2 (2001), at 116.

③ 两篇报告见于 www.oecd.org。对于最近文献主题的概述参见 H. Zobalina & J. Devani,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Report and Action Plan: Overview and Relevance in Indian Context*, 20 *Asia – Pacific Tax Bulletin* 1 (2014), at 8; S. B. Law,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n Action Plan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68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1 (2014), at 41; Y. Brauner, *BEPS: An Interim Evaluation*, *World Tax Journal* 1 (2014) 10 – 39; P. Pistone, *Coordinating the Action of Regional and global Players during the Shift from Bilateralism to Multilateralism in International Tax Law*, 6 *World Tax Journal* 1 (2014), at 3; A. Cracea, *OECD Actions to Counter Tax Evasion and Tax Avoidance* (2013);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nd the Proposed Action Plan,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Based on After – Tax Hedging and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s New Standard*, 53 *European Taxation* 11 (2013), at 565; Kavelaars, *supra* n. 12; C. R. Chowdhury, *Thoughts on the BEPS Digital Economy Draft*, *International Tax Notes* (2014. 6. 23), at 1098; H. J. Ault, W. Schön & S. E. Shay,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 Roadmap for Reforms*, 68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6/7 (2014), at 275.